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83 號波斯富大廈 L 座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輪中西蔘茸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金輪中西蔘茸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金輪中西蔘茸大藥房有限公司、其董事莊純良先生，及其僱員陳錦添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17 年 6 月 15 日	金輪中西蔘茸大藥房有限公司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2,000
		沒有備存合適的抗生素紀錄	港幣 \$1,500
	莊純良	沒有備存合適的抗生素紀錄	港幣 \$1,5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1,500
	陳錦添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2,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金輪中西蔘茸大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